对无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， 致人死亡、残疾、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处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第三十六条　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，致人死亡、残疾、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

咨询电话：0745-2261272、投诉电话：0745-2261272